第 37 卷 第 1 期
2020 年 2 月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 回到“乡村”:整体性视野与中国社会研究①

我们讨论相关的议题包含着我们对当下乡村以及乡村研究的某种忧虑和不安。它让我们反思,乡村的问题与乡村发展是否仅仅只是乡村的问题,或者仅仅只是一个局部的、区域性的议题。这种反思承载着我们对仅仅把乡村视为一个局部的议题感到不安。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令我们思考古人“小乱避城、大乱避乡”背后的蕴意。在城市风险加剧之际,我们需要重新评估乡村对于中国的意义与价值。

乡村在中国人的世界中并不只是一个提供食物、贡赋的“车间”,它承载着人们理解个人与家庭、家族及国家关系的价值追求,而这些价值的理解与寄托都源自人们在乡村社会中最基础的生产与生活。正是因为乡村在理解中国整体、安放国人价值寄托上的独特地位,因此从这个意义来讲,乡村从来就不只是乡村,乡村本身就是中国。

清末民初以降,梁漱溟、费孝通等知识分子对乡村的反思与建设从来不是以乡村本身为目的的,而是以乡村为基础或载体来理解中国、探索救国与建国的道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与建设也是从乡村开始,但亦都未止于乡村,而是将革命与改革的逻辑推向全国,实现“农村包围城市”。

在近年来的研究中,乡村逐步从理解中国整体的镜像转向单面化、局部化,这一方面与研究者在过于专业化的过程中自身整体关怀的衰落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农业产值在整体产值及农村人口在全国人口中占比的全面下降有关,当农业、农民在整体中的数值化占比下降时,功利主义的思路便自然将承载农业生产与农民生活的乡村视为一个局部性的镜像。然而,经济的工业化与人口的城市化不仅不能轻易地改变国人的生活逻辑与行为方式,相反它令卷入工业化与城市化之中的人们的焦躁与不安需要深度安抚。这种在转型与变迁中对乡村社会的改造及其产生的意外后果,或许促使我们应该重新理解农村在整体中国中的位置,重新反思我们对农村的研究与理解。

需要注意的是,最近二十多年来,针对乡村的政策和乡村的研究发生了一些变化。此前人们对挽救乡村以防止其衰败的努力是具有高度共识的,但最近二十年间,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和城市化的推进,这种共识开始慢慢解体,导致这种共识解体的关键是人们在定位“乡村的意义”上发生了分歧。这种定位直接关切的是乡村在中国的价值与意义。一种观念认为,在城市化和工业化的背景之下,乡村的衰败是不可逆的潮流,任何逆城市化和逆工业化的潮流而进行的建设和投入都是徒劳的。由此推论出来将大量稀缺性的资源投入到农村是“不经济”的政策举措,不仅不经济,而且也无法改变农村衰败的历史趋势。这种认知产生的基础是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以及农业产值在全国总产值比重的全面下降。与此相对的观点则认为,乡村对于中国的重要性并不能简化为对 GDP 的贡献,而要从更丰富的层面来理解乡村,比如生态、文化的多样性、文明体系等角度。在这一种观点中,研究者一方面强调乡村具有不可替代性的功能,比如生态功能、文化多元性传承的功能;另一方面则是格外强调乡村作为一种文明的基因,它并不会也不可能因城市的扩张和工业的扩张而消失。如果我们深究上述的分歧则可以发现,双方本质的差异在于认为中国是否能够由一个“乡土中国”转变为“城市中国”。这里的“城市中国”并不仅仅或者甚至主要都不是人口的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占比,而是包含人们行为规则是否能够转变为一种“城市”所代表的普遍主义取向的行为方式。

分歧源于不同的判断,但不管如何判断,一个基础性的事实是乡村相比城市要弱势,乡村的诸多要素都在外流,如何正视乡村的这种状况并引起我们反思,这是非常重要的议题。反思的前提首先是要对未来乡村在整个中国发展中的位置与角色进行判断,一切政策的支持与研究的投入都有

[收稿日期] 2019-11-27
① 本组文稿的组织得到了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的支持,特此感谢!

赖于这一宏观的定位。下面的六位学者其实都或明或暗地认同乡村在未来中国的发展中不可能消亡这一判断,也正是在此基础上,刘志伟教授关注的乡村社会文化的传承、刘守英教授强调的乡村内部农工结构的构建、周飞舟教授关照的伦理关系与社会关系结构的延续、贺照田研究员关注的中国人的精神根基、熊春文教授对农业社会学的理解以及狄金华教授关注的转型过程中社会治理规则体系,恰恰构成了理解和把握中国整体社会的不同侧面。

# 城乡一体背景下的乡村定位及其可能

刘志伟

我们做历史研究的,也经常往乡村跑,也关注乡村的现状,试图去寻找一个历史现场,培养我们对历史的感知,当然也包括努力寻获一些历史资料。跑到乡村去,当然就要面对一个现实的乡村,就要跟乡村里面的人接触,了解他们的生活,了解他们的情感,了解他们的想法,所以很自然我们对乡村也有一些非专业化、非学术的认识,而这仅仅是一些感性的认识;但另一方面,我们这种基于历史关怀的认识,这种从历史进程和历史逻辑中形成的认识,令我们在这些感性的认识背后,也包含了我们对中国社会、中国历史的一种理解和关怀,这样一种关怀和很多当代乡村问题的思考都是可以联系起来的。

按照我们教科书的习惯,本来应该先讲历史,但我还是想讲我自己刚刚经历的。我在六月份这一个月,先后到过福建、甘肃等好些地方的农村。在这些乡村里,我们看到很多现象,有些是矛盾的,不同的地方也有很多差异。比如说,我在福建的永泰县,那里距离福州市区还不到一个小时的车程。这里令我最感慨的是在乡村里面连一个小孩都没见到。过去讲乡村空心化,说乡村只剩下老人和小孩,年轻人都出去了,但我们这一次看到的却是一个小孩(连婴儿)都没见过,更加不要说中小学生。这令我非常震撼!我们跑了也有十个八个村子,真的没见过小孩,小孩到哪里去了?因为没有了学校,所以小孩都离开乡村了!他们是不是都愿意到城里读书?村民告诉我们,有钱的当然愿意,没钱就很惨,到城里去读书对他们家庭来说就是最大的负担。

另外,前几天在甘肃调研,因为正是青苗会的时候,所以我们看到了一个非常热闹的乡村。青苗会在华北很多农村都有,农民在农历 5 月的季节会搞很多乡村活动。在青苗会上,我看到了很多小孩,这些小孩基本都是小学生和初中生,他们在很多活动中差不多都是主角,他们非常开心,非常投入,活动非常热闹;甚至在一些场合中连成年人都没有,只有这些小孩,他们都会很熟练做各种活动,我当时感觉到,这些孩子可能已经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或者民俗活动的中心了。

乡村里面有很多孩子的存在,让你觉得这个乡村仍然很有活力,很有前途。其他细节我不讲了,只讲讲直接看到的景象。狄金华提出的问题,让我想到我们一直关怀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1990 年代以后,乡村的变化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开始是用“空心化”的概念来表述,后来建设新农村、精准扶贫,国家都很努力去推动了,好像找到了怎么样挽救、重振乡村的途径,现在大家也许可以再次反思,这样用大量的资源投入乡村,是不是真的能够挽救走向衰败的乡村,我自己想到的一系列的问题是在这里。

我一直很困惑的问题,可能比回到乡村的话题更加沉重,这个困惑就是,未来中国是否还需要乡村。大家知道,我们这一代人在毛泽东时代受的教育,那时有一个理想的目标就是“消灭三大差别”,而三大差别中的一大差别就是城乡差别。所谓“消灭城乡差别”,在我们小时候的理解中,毫无疑问就是要把农村建得像城市一样,那时候形象的说法是“楼上楼下,电灯电话”。不

[作者简介] 刘志伟,中山大学历史学系教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访问教授。

过,后来实际上的做法,一度是把城市人赶到乡下去,所谓“我们都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这些口号显示出,虽然以消灭城乡差别为目标,但如何消灭,其实是混乱和模糊的。但不管怎么样,我相信总的目标还是要乡村城市化的。如此一来,所谓“消灭城乡差别”便意味着中国现代化的发展方向是不需要乡村的。那个时候虽然没有这么说,但却是很自然的逻辑。我们每一个中国人的生活经验,在潜意识里造成一种向往,我认为这是人们的共识。理由很简单,最近几十年来,在国家机关也好,军队也好,工业企业厂矿也好,大学里面也好,大部分的人都是从乡村走出来的,很多乡下的人非常努力上学、读书、高考、参军,真正的目标都是为了努力走出乡村,跟乡村说再见。这种个人的情感和追求,同我们的国家目标——走向城市化、现代化道路——是一致并互相加强的。

这样的一种去乡村化的趋势,虽然可能没有认真讨论过,也可能从来就没有人这么直截了当提出来,但大家潜意识里都会引向这个一致的方向,就是认为中国最终不应该有乡村存在了。我认为,我们的乡村走到今天这个状态,跟这种追求和期望可能有很大的关系。然而,中国真的不需要乡村了吗?如果中国不需要乡村,我们现在整天强调的中国特色、中国体制、中国道路,它的根在哪里?它的本在哪里?我们所谓的优秀传统文化,包括国家的原理、社会的体制、文化的结构、中国人的心灵结构,乃至整套意识形态、世界观,是不是可以在乡村社会消失以后,仍然延续下来?我们未来努力实现的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换和创新性发展,是不是可以离开乡土中国这个基础?这个问题,也是我的一个困惑。

我几十年来一直在乡村做研究,在乡村跑了几十年,对乡村是有感情的。虽然我不是在乡村出生长大的,但是我对乡村有很深的感情。现代的城市人,喜欢用所谓的“乡愁”来表达对乡村的情感,不过这种对乡村的感情,可能有很多种:有些城市人把乡村看成清静休闲、寻找田园生活、返璞归真的一种途径;有些从小在乡下长大的人,乡村是一种对儿时生活的眷念;我不能说我对乡村的情感与这些“乡愁”不同,但我对乡村的感情,恐怕更多是从我在乡村研究中产生的理性思考演化出来的。多年来,我们都致力于从乡村中寻找“中国”原理,虽然一方面我们可能对乡土社会有很多的不适应,甚至有很多的批判和反思,但另一方面也深深体会到,没有乡土社会,我们会失去大地,悬在空荡的空间中。

我在乡村,接触到种种不同的人,听他们讲述他们的人生经历,也目睹甚至体验着他们现时的生活,感受到他们对生命、对人生、对生活的情感和欲求,常常被他们感动。这种感动一直在强化我的一种信念:中国社会的未来,不应该把深深根植于乡土社会的这种人性和精神遗弃。前些日子,我在甘肃南部一个乡村遇到一位老人,他比我才年长三岁,人非常聪明,知识也很渊博,人也非常好,但他不认识字。我感到很困惑,和我同辈的人,如此聪慧,怎么可以不识字?后来他讲了他的身世,听了之后我非常动容,我在他身上感受到一种乡土社会的生命力,乡村中存在着一种原生的力量,这是我们优秀传统文化的源泉。我对乡村怀有的就是这样一种感情。我觉得他们的生活方式,他们对世界的理解、对人际关系的理解、对自然界和外部世界的理解,都有很多东西值得我们珍惜,值得我们去认识。当现在我们面对的乡村社会在眼前迅速消失的时候,情感上我觉得是不应该发生,但理性上我们也看到是不可避免的。也许我们可以说,以后的发展方向不是乡村的消失,而是城乡一体化,但我认为,所谓城乡一体化其实就是城市化,因为这个本质上是现代化的概念,而在已经发生的历史过程中,现代性与乡土性其实是不相容的。

然而,如果乡村消失了,我们这个国家会变成什么样,就得重新思考了。也许我们说,今天我们讨论乡村问题,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就是要守护乡土、守住乡村、记住乡愁。那么,我们要的是什么样的乡村呢?最简单的一个答案当然是城市化的乡村。1980 年代时,好像主流的想法是走小城镇的道路,当时费老还健在的时候,他是主张走小城镇这条路的。现在我感觉似乎大家不再认同这是一条可行的路。那么,到底乡村的未来是怎样一种前景呢?如果乡村只是意味着农业,保护乡村只是留住乡村里面的旧房子,或者把旧房子改造成为小资情调的雅居。城市的人到乡下去,见到旧房

子,常会赞叹说这个乡村建筑很漂亮,但说房子很漂亮的人,大多都不会住在那里,要住在那里的话也一定会把房子改造成雅致的房子。但如果是这样,如果乡村都成了城市人休闲雅聚的地方,它还是作为我们国家的社会文化根基的那个乡村吗?它最多只是一种城市的度假地。我在四五月的时候也到过江西的一个所谓传统村落,其实只是在那里建成一个旅游点而已。我们做学术研究,会把这样的乡村建设道路看成是中国乡村的未来吗?现在很多人还很热衷去做这样的乡建,我肯定也不反对,我也很喜欢到乡村度假;但是,这是另一个领域的话题,好像不属于我们要思考的乡村建设问题。

近年来,好像颁布了很多传统村落的名单,我不明白“传统村落”的意思是什么。这个传统村落是按传统方式生活的?还是只是一个大家可以去开发旅游的地方呢?我相信时下各地还是很热衷于申报“传统村落”,我看到很多地方说,我一个县就有 20、30 个传统村落,我不清楚县里面致力于保护传统村落的人申报是为了保护乡土社会还是为了城市人的旅游,但我认为如果是旅游,它便不能成为我们做乡村研究的学者真正的关怀所在。有一个似乎是悖论的问题,当大部分的村落没有列入到传统村落的名单之中,就应该不属于传统村落;既然不是传统村落,那么就应该还是以乡村现代化为路径。但是,我们看到常常是列入“传统村落”的就有可能得到更多的投入;未列入的,反而因为缺少外来资金的投入,而更多保存了原来的乡村面貌,只是常常就凋落下去了。对于大多数乡村来说,现代化目前可能还是一个遥远的未来,我们现在还只是把乡村的贫困状况改变过来,不让乡村那么衰败,大家已经很满意了。但作为学者,我们还是要思考“中国的未来还需要乡村吗?乡村是什么?乡村对于国家来说意味着什么?”这一类的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以我的孤陋寡闻,我觉得比较能够看到乡村未来的,是我在莆田乡村的所见。莆田乡村给我最强烈的感觉是,乡村里面住的人都在乡村,但是他们的生意,却大多不在本地。那么乡村是不是只是他们回家度假、消解乡愁的地方呢?我看也不是。他们同时在乡村里面做了很多乡村建设的事情,让乡村的社会组织、生活的样式,甚至乡村里面的文化、乡村人的世界观、意识形态,都保留下来,而且还有很多现代性的创造。当然,如大家所知,莆田乡村这种模式是由所谓“莆田系”强大的经济实力来支撑的。我不敢说所有的乡村都可以按这个模式走。

现在更多的乡村,面对的还是如何走出贫困的问题。为了改变乡村的贫困,政府动用国家的力量大量地投入资金,从扶贫到建设新农村,再到发展工业和发展经济,这些做法背后是不是有一个明确的目标,我也有点怀疑。我觉得国家大量投钱进去,最高决策层的想法是怎样的我不知道,但从我接触到的经验来看,县市的领导大部分是没有清晰目标的,他们认为这只是上面布置的工作,自己要突显出自己的工作成绩,所以就做了。这种工作的成效是差强人意的,很多地方都只是把乡村的房子刷成白色,甚至都不是刷整个房子,而只是刷了在公路上能够看到的那一面。而乡村的空心化还在继续,还在恶化,甚至现在有些新的政策措施,例如不承认户籍迁入城市或外地的村民资格,剥夺他们原本在乡村拥有宅基地的权利。我认为这实质上是要在乡村里面消灭“乡绅”,切断乡村的来自外部世界的活力,这是一种毁灭乡村的做法。时间不允许我多发挥,简单说,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农村,是首先应该通过研究去思考、去形成共识的问题。我们在农村的投入,国家可能有清楚的目标,但在实践中,却有时是非常盲目,乃至迷失的。

# 乡村内部的农工结构与自主性发展

刘守英

我以前总觉得讨论乡村问题还没到时候,现在我倒觉得是一个机会,真正把乡村作为一个问题

[作者简介] 刘守英,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来研究。我们需要反思的是,长期以来我们整个对农村的理解是不是在讨论乡村问题?实际上不是的。实际上你去乡村搞事,包括现在的“三农”命题,很多时候都只是人为造出来的。前几年,我在乡下看到很多人拿着相机在拍,拍了就是为了搞规划,搞设计。

这里涉及到我要讨论的事情的第一个问题,我们的讨论是不是真正在讨论乡村问题。现在大量的研究背后的关注点都带有很强的政府思维,这种政府思维不是乡村本身需要的命题。在这种思维下,研究者和行动者有两种非常强的导向:一种导向就是政府要去农村搞事,就把这当成一种主流的导向;第二是比较强势的知识分子期望借此寻找话语权,这两种导向对于乡村的发展都是非常有害的。第一种导向是整个乡村现在很多问题的根源,第二种导向实际上是知识分子的话语在误导对乡村的研究。

先从第一种导向说起。现在政府的政策究竟是不是在讲“三农”?最热的时候很多人在讲“三农”,但实际上讲的并不是“三农”问题。政府实际上讲的是农业问题,农业问题讲的就是增产,是产多少粮食。产多少粮食跟农民有什么关系?是你要更多的粮食,是你要多增产粮食。粮食增产是农业部部长每年要说的事,你到农村去,你看农民关心的不是这些事。比如,我们第一位关心的是农业,第二位才是农民问题。农民问题也不是说农民本身出了问题,实际上是你觉得他会给你带来问题,所以你去“关心”他。

我印象很深的是农民负担问题,以前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工作时,我回老家的时候,村民都不理我们了,包括村里面我的亲戚都不理我们了。更早的时候我回去,他们都是给我送鸡蛋的,但后来我回去他们却见着我扭头就走,我说怎么都不送鸡蛋了?他们说,还送鸡蛋?现在一亩地才产 400 块钱,你们要收走 500 块钱。那个时候的农民负担特别重,它作为一个农民问题,是你觉得这是一个“问题”。到了后来,城市化加速以后,农村出现了纠纷、上访,这些问题涉及的很多是农民权利层面的问题。这个时候政府“关心”农民,他们担心的是农民问题吗?不是,他们还是担心自己所面临的问题?这帮农民老往北京跑(上访),怎么才能不让他们往北京跑呢?事实上他关心的是这个问题。

“农业问题”,真正关心它的也是城里人。“农民问题”也是政府担心农民会来“搞事情”。如果真有“三农问题”,那么最弱的是“乡村问题”,从来没有人真正关心这个事,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整个研究范式的问题。我们目前的研究范式很大的一个局限就是,没有把乡村作为独立的研究单位来展开。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关心的很多问题,比如农民问题、农业问题,都是政府关心的问题,但乡村本身作为一个具有独立性的主体,实际上越来越被我们忽略掉了。这其中的原因有两个,一个是研究者本身关注的角度,第二个则是乡村本身已经发生了变化。我们历史上的乡村建设其实存在一个“去乡村化”的倾向,难道真的有“三农”问题吗?乡村是不是真的有问题,这本身是一个问题。另外,在原来的“三农”问题范式中,一直都未真正地将乡村作为一个问题进行关注,对于政府来讲,他就不关心乡村这个事。刚刚刘志伟教授讲了,乡村消灭不就完了吗?消灭不就现代化了吗?但它这一轮出的问题却是它“衰却不死,衰而未亡”。在“衰却不死,衰而未亡”的情况下,乡村就成为了一个问题。原来没有觉得乡村是一个问题,以为只要乡村消亡就行了,但它却老是消亡不了。在这种情况下,自然就无法从乡村自身的主体性来理解乡村,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是与特定的研究范式或视角有关的。换言之,这次中央提出乡村问题可能的一个进步,是让我们真正开始关注乡村问题。从研究范式来讲,就是要把乡村作为一个主体来进行关注。

近代的研究实际上有两个很大的分野,一个就是纯西式的研究,比如,卜凯等人的研究,他们讲的是农家经济;另一个则是以费孝通先生为代表的研究,费老讲的是江村经济,他们是以村为基本单位观察,与西方范式以农户经济为单位是非常的不同。我读了费孝通先生的作品以后就感觉到,要对乡村的结构给予高度的关注,相反我们现在的研究对乡村结构的关注实在是太少了。我们老是想改造乡村,从来没有思考乡村几千年活得其实也挺好的,只是进去的人说他们怎么那么苦啊,

他们怎么那么穷,他们怎么那么落后,就像乡村建设派进去了嫌别人愚昧而要教人家识字。我觉得费孝通先生讲的事情就是要让我们反思:乡村有其固有结构,这个结构是乡村得以稳定的非常重要的因素。学术界对这个结构的关注是不够的。乡村到底是什么结构呢?费老认为这是个“有机配合”的结构。农民从来就不是一个纯农民,他同时也是一个工匠。当年我高考的时候就想着,要是没有考上大学,我就准备去做木匠。我们农村的小孩过年最希望的事情是裁缝到家里来,裁缝来家里做衣服的时候,小孩就可以吃到肉。传统乡村的结构是一个农工互补,这是它的业态。它的经济从来就不是农户经济,它的农业和手工业是相互配合的。

研究者在现实中看到的中国乡村农户,它从来就不是西方意义的农场。我去年春节带着学生下去农场跑,学生问返乡回来的农民,你干嘛(工作)了?这些农民说自己“种地也没几个”,那他大量的时间都干嘛去了呢?你问他,他自己也讲不清,他说今天帮人砍了树,明天放了两头猪,后天又卖了点什么东西。那这叫什么职业?当我们说他是一个农民的时候,实际上他在业态上是有机配合的。但这个我们不说你是农民,我们说你就是种地的,事实并不是这样的,所以说这是我们要关注的。

乡村被破坏往往是因为有外力的介入和影响,这些外力很多时候是因为各种因素(包括思维)的误导。这种外力破坏的是乡村的有机结构,一旦这种有机结构被破坏,乡村就要出问题。从费老的分析来看,近代以来,历次的乡村危机都是因为这种有机结构被破坏掉了。它首先破坏乡村“农”以外的业态。近代的时候是西方的工业产品,比如洋火、洋材、洋布等,把乡村工业干掉了,农民就归到了“农”。“农”只是维持生计的手段,当农民的生活和生计都压到“农”上,所导致的结果就只能是贫困。贫困以后就是乡村的人往外跑,乡绅也往外跑,乡村的整个治理就由此而坏了。城乡的结构也是这样的。我最近也在反思这件事,城乡关系的核心是什么?一定是乡村有东西跟城市换,如果乡村只剩下农而没有工,那么乡村就没东西,只够乡村吃饭了,没有可以跟城市交换的东西了。一旦没有了交换,城乡这个结构被破坏掉了,这是第一次乡村结构的被破坏。第二次乡村结构的被破坏是自己搞的,比如计划时期的工业化,它跟近代的工业化导致乡村的危机是一个道理,它也是把乡村的产业完全窄化了。以前是洋货冲击了乡村工业,但这一次却是我们自己搞的最强工业体系闹的,乡村本身的产业窄化为只有粮食和种植业。这样的结果就是整个乡村原来的结构里面的农工全被破坏掉了,这样农民只能是更加贫困,农村可以跟城市交换的东西更少。所以,这一时期费孝通回到乡村所看到的便是苏州的有机循环又被破坏掉了。

乡村结构最好的状态是 1980 年代到 1990 年代初,那时候恢复的恰恰就是乡村中的有机结构。当农村经济多样化,农民可以搞副业,可以养鸡,可以卖鸡蛋;接下来又可以搞乡土工业。刚刚刘志伟教授也讲了乡镇的发展,事实上当时既有乡镇企业也有小城镇化。正是通过这些环节,乡村的有机结构又恢复了。我认为,当前这一轮乡村的问题主要是出在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方式。我反对只要城市化和工业化就一定得现代化,这里乡村问题的核心不是要不要工业化的问题,而是工业化的方式。我们这一轮工业化、城市化的方式导致了几个负面的效应。一个是原来的乡土工业和城镇彻底衰败。第二个是工业化和城镇化的道路本身有问题。我们的农民进城和进入工业基本上都是“撞”进去的,“撞”进去之后政府还不准他们“落地”,这样农民又只能被动地回到农村。农民被动回村又产生了两个结果:其一是乡村本身结构的重组与世界形成反差。大家都关注到中国农业的产值份额下降了,就业结构也下降了,但我们的产值和就业结构这两个层面的下降与世界差别很大。我们农业的产值份额占 5%,但就业份额却占 20%,接近 30%,这是一个与世界的反差,原因是农民进城之后在城市没有待下来。其二是农业报酬上不去。以前讲现代化农业时只讲产值和就业两个份额的下降,却没有人讲农业报酬的问题。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业现代化是使得农业越做越强,但我们是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之后,在就业份额下降的同时,农业的报酬却越来越低。这两个结果意味着什么呢?它意味着农民更往外跑。这一轮农民向外跑的重要原因就跟农业没搞头、乡村没有希望有直接关系。这背后更深层次的原因就是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方式。这一轮政府主导

的城市化和园区工业化的模式导致乡村结构被破坏得更加严重,最后导致了乡村衰败。这是我跟大家讲的第二个大的方面,做乡村研究和乡村发展一定要关注乡村的结构。乡村有它自身的结构,如果破坏了这种结构,无论是西方市场经济的方式还是计划经济的方式或是工业化的方式,都有可能导致乡村更加衰败。

第三个大的方面是做乡村研究或乡村发展需要做一点预警。

当下这一轮可能是历史上最强一波的外力进乡村,它所导致的对乡村的破坏,是需要高度关注的一件事。这一轮的外力可能是所有历史的外力都没法比的,而且这种力量进到乡村以后,由于我们对整个乡村现在的状况认识不足。我们对现在的乡村治理、乡村产业、村庄居住,这些东西全部都没有充分的认识。这次外力下乡村以后,给乡村带来什么样的后果,可能我们现在要有预判,但这个预判的背后是什么,最危险的也是前面刘志伟教授所讲的,大家都觉得乡村是该衰败的,该消失掉的。

现在我们要做的预判,首先就是中国未来的乡村是不是一定会消失。如果是乡村一定会消失,乡村都死掉了,无非是你痛苦一点;如果乡村不灭,则要另当别论了。这个是需要有一个宏观的判断。以我自己的认识来看,乡村也是不会消失的,但面对乡村我们要解决是“衰而未亡”的问题,这就是一个制止乡村“衰”的问题。针对这个预判,我们要做一些研究,看乡村的未来是不是村庄的终结。

再一个,我们要对农民好好做一些研究。我们已经形成了非常强的惯式,农民是什么样的?我们通常只是下意识地按照我们的理解来想象农民,而对农民没有进行好好的研究。我离开发展中心的时候参加过一次精准扶贫,那次可是把我教训深刻了。在云南的一个村子,一户贫困户家前面有一块湿地,那时我还在政府机关工作,还带有很强的政府思维。我对那个农民说,你翘着二郎腿,听着音乐,怎么不养一头牛?他看了我两眼,又继续哼着他的音乐。我又说,你应该出去做点什么事,他又看了我两眼,又接着听音乐了。这个农民不是我们想的那样子,我们老是以我们以为的农民的样子去认识他、改造他。我们要重新认识农民,要认识现代农民的变化,到底哪些变了哪些没变。尤其是变了的东西,哪一些变了,我们需要花很多的精力和时间去研究。到底什么是农民?什么是现在这个阶段的农民?举一个例子,前一阵我带一个学生到乡下去做调查,这个学生看到一群农民戴着斗笠,用一块布把脸罩着,骑着摩托车从城里往家赶。我的学生就在那儿拍照,我问他在拍什么,他说,刘老师你看这一群人是什么?我说是农民啊,他说不,这是一帮产业工人,农民阶级已经消失了。这个事其实说明现在的农民不同于以往的农民,那现在的农民到底是什么样子的,我们没有好好研究。

其三要好好研究村庄。我们对村庄的研究更多是把它当成一个物理空间,村庄有它自己的重要性。我们一般认为,整个中国的乡村是两个载体,一个是小农,一个是村庄。村庄是各种关系的总和,这些关系又是由制度串起来的,村庄就是由各种制度串起来形成关系的总和。村庄之所以不灭,就是因为这些关系不灭,这些权利不灭,这些制度不灭。这些制度还有它的伦理规范,这些都需要我们好好研究。村庄的形态是要高度关注的,传统的中国村庄以农业为半径的,未来村庄对农民意味着什么。我认为,未来村庄的形态至少在两个层面会发生很大的变化:一个是农耕半径的变化,第二个是村庄对村民的意义。村民要村庄干什么,村庄是他的根,这根不是为了回来种地,即便以后几个村合并在了一起,这个认同发挥作用也不一定非要在原来的村庄物理空间里。

第四个需要关注与研究的就是城乡关系。

乡村用什么东西来跟城市交换,这是城乡关系的起点,不是城市去乡村做什么。作为我们思考城乡问题的基础,乡村到底用什么跟城市去建立这个有机联系。现在很多人关注的是什么呢?城市到了哪,哪里的乡村就能活,现在都是这种思维。你仔细想想是这样的吗?乡村没有东西与外面去交换,就断掉了。城市再多的东西进到乡村,乡村也起不来,核心是乡村到底什么东西可以跟城市对流与交换。我前面提醒大家一定要关注乡村的新变化,这其中也包括农业。农业是我们误解

最深的一件事,我们认为农业就是让人吃饱肚子,把人从瘦子吃成胖子,这是有问题的。如果农业就是种植业,农业就停留在这个概念上,乡村是不会有希望的。到底什么是农民?什么叫农业?是什么样的乡村?我们一定要认真研究,研究它们的变和不变。现在是到了真正开始做乡村研究的时候,不管城市化到 80%、90%,从乡村作为本位来研究乡村问题现在才开始。我们原来都只是研究农业,捎带研究一下农村,把乡村作为一个单独的载体、一个研究单位来研究,现在才开始。

# 农民工返乡与“城乡中国”的形成

周飞舟

看待当前中国的城镇化,除了具体的经验研究之外,还应该具备一个整体性的视野。这个整体性视野应该是纵贯历史和现实,统括城市与乡村,用这样的整体性视野,我们会对中国乡村的未来形成一些不一样的看法。

社会学作为一门现代社会科学,本来即起源于城乡的分野。社会学的兴起就是与工业革命和城市化的过程紧密伴随的,所以社会学从一开始就非常关注城乡的分野以及城乡关系。社会学在产生的时候就是作为一门“总体性”的社会科学出现的,注重从结构和关系来看待具体的社会现象。所以看待乡村和城市问题也是如此,不是独立的看待。这种社会学的方式也非常适合看待和研究中国的城镇化过程。中国过去的城乡二元分割到快速的城镇化,从一个“乡土中国”转变到现在的“城乡中国”,城乡之间实际上从来没有真正地隔绝过。改革前的二元体制是从制度上隔断人的交流和流动,但是这种隔绝人的交流和流动却是和规模巨大的粮食、税收、工副业产品的交流和流动相伴随的。在“隔绝”的时间里面,在城乡二元分割最严重的时候,农村为城市贡献了大量的粮食和税收,对城市的发展作了极为重要的贡献。在很多情况下,城市和乡村是以一种复杂而隐蔽的方式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再例如在当前的土地制度之下,城市建设要扩张,就需要有建设用地指标,而在国家严控指标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就可能采用“曲线救国”的方式,推动离城市很远的农民就地“上楼”来节省出建设用地指标,再通过复杂的制度方式达到城市扩建的目的。所以,一个离城市很远的村子在村里盖了单元式的住宅楼,农民由平房搬到三室一厅的公寓住宅里去,这种行为的直接推动力来自于和这些农民没有任何关系的城市,这就是当前中国城镇化造成的城乡关系的复杂现实。

以上这是从制度层面谈城乡关系的复杂性,下面我从社会学研究的角度来谈。社会学最关注的主要是人和人群。最近 30 年以来,在城乡之间有一群特殊的人,我们叫流动人口或者叫农民工。这些人发展到今天已经将近 3 个亿。我们要回到乡村会不会消失或者乡村的未来的问题,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人的行为方式如何,他们以何方作为自己的归宿。这个规模庞大的人群,从生产方式上来看,他们早就不是农民了,他们主要的时间在工厂里面上班,住在工厂宿舍里面,是典型的工人,而且因为他们大部分时间都在城市里,所以我们计算城市常住人口时也把他们算成了城里人;但在另外一个方面,从他们的生活方式,从他们对家庭和生活的安排上来看,他们和城里人又不一样,这种不同并不只是因为他们没有城市户口造成的。

2017 年我在石家庄附近的农村做一个城镇化研究的调查,问一个农民他儿子在哪里打工,他回答说“在上海上班”。我问他为什么去上海,他回答说去哪里并不重要,他去上海上班和“你们北京人”住在海淀去朝阳区上班是“一样的”,唯一的区别就是距离远近。因为上海太远,所以他没有办法每天都回家,只能一年回家两次。这个回答背后的意思是说,他虽然在城市里作为工人在进行

[作者简介] 周飞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生产,但是他所希望的生活方式,并不在他的打工地。很多人听到这个讲法会有疑问,以为这只是“父亲”的想法,在外地打工的儿子不会这么想。我想引用今年清华大学社会学系王欧博士的论文来回答这个疑问。王欧博士用“多点追踪调查法”调查了几十个青年农民工的生活史,用两三年的时间追踪、访谈和观察他们的生产和生活。他的论文最重要的结论叫做“流动的新传统主义”,实际上指的是农民工的“家庭化”。他在研究中发现,青年农民工在结婚以前,过的是完全是一个城市青年的生活。他讲了很多农民工的故事,一个月要唱好多次歌,他们也开派对,过非常城市青年的生活。他们也从不攒钱,花的比挣得多,因为他们在 20 多岁时,父母是还强壮的劳动力,不需要他们的钱。但他们就是会结婚。结婚的房子、彩礼、车都要靠父母。他们一结婚一生孩子之后,他们就变成了父母,生活方式便完全改变了。王欧把这种改变叫“新传统主义”的意思就是变成了全为老婆孩子,原来就想早下班去 K 歌,现在就是想着多加班、多挣点钱。

我今年夏天在甘肃一个贫困村做调查,有一个农民给我印象特别深。她今年是 25 岁,她 18 岁的时候嫁到了这个贫困村里面。我们看到这个女青年的时候,她身边有一个 7 岁大的男孩,手里抱着两岁大的男孩。她很干净,脸涂得特别白,完全不像一个农民。我们跟她访谈,她的经历让我很吃惊,因为王欧博士论文里写的情景真实地出现在了我的眼前。这个女孩是天水的,天水在甘肃是大城市,她娘家是天水郊区一个条件还不错的农村。她在天水市打工,认识到了一个从这个偏远贫困村里来的男青年。因为两个人租住房在一起,就嫁给他,后来嫁到他家之后才知道他家非常穷,是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她嫁到这个村八年生了两个孩子,她要养两个孩子,上面还有公公婆婆,就不能出去打工了。只能她老公一个人出去打工,还是在天水市打工,在一个沙场里每个月挣 4 500 块钱的工资,他们这个村地多,他们家有 20 多亩地,她变成了这个村里的种地人。她公公也在宁夏打工,她婆婆跟她在家,这两个女人一个看孩子,一个种地。我问她,你将来怎么办呢?她说,等孩子可以上小学了就出去打工,让婆婆一个人在家,那个时候公公更老一点,他会回来,一起看这两个孩子,并做这两个孩子的陪读。在真实的农村场景里,站在这个女青年对面的时候,我们不能站在城市个体主义的角度说她之所以陷入这个地步就是纯粹因为爱情。她特别有代表性,因为这是农民工群体特别典型的情况,她其实并没有更好的选择。当初她如果看到了这个村里情况很差,她就不跟这个男朋友在一起,她去选择另外一个。她选择谁呢?其实大部分打工的农民工的老家不见得好到哪里去,再说特别好的也不会和她在一起。她的经历是有一些必然性的,尤其是一旦选择结婚生子,她就必须面对这个局面,不能和老公一块出去再打工,过她结婚前想象的生活,只能是在家里。

我讲这个案例是想说明农民工群体的生活方式的基本特征。他们一旦结婚,他们生活的目的就是为了老婆、孩子。我们看这个巨大的群体,它其实是有代际更替的。农民工群体从出现到现在也快有 30 年的时间,这群人在城乡之间来回流动,已经开始有第三代农民工出现了。这群人代际之间就像潮流一样,不断地这么流动,下一代重复上一代的命运。在当前中国的社会制度结构下,只有两种可能跳出来脱离这个潮流:一个是他发财,因机缘挣了好多钱,但这不是一个常规途径;另外一个常规途径就是孩子的教育,怎么让孩子上一个好的小学中学,让他考一个本科,至少他们家打工的代际传承就结束了。这个女青年的案例也是如此,她生活的希望就是她的两个孩子的学习。

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城乡之间真正的连接途径是教育。这个途径不是简单的体制或制度形态,而是农民工群体心里的城乡关系。这又是生活方式之下的基础因素。否则我们只看生活方式的话,结婚前的农民工群体比城市青年还“城市”,结婚后他们变成另外一种生活方式,那他们是城市青年还是农村青年?

王欧的博士论文还写了一个特别大的群体,即有一帮找不到对象、变成了大龄单身的农民工群体。这些大龄单身的农民工,他们没有结婚,继续留在城市,每天下班之后过一种城市夜生活的日子。这些人的未来是什么样的?王欧在自己实地研究的基础上给了一个悲观的图景和结论:他们的基本生活方式会变成以赌博为生。以赌博为生,就意味着他们被抛出来到一个常规的人生的结

构之外,变成了一些特殊的人群。这样的群体即使住在城市,我们也很难说他们就是城市化了的群体。

这里就讨论到了一个核心问题,就是我们怎么认识城市?一个人到底算不算城里人,在社会学看来并不取决于他的生产方式,甚至也不取决于他的生活方式。一个城市人,最重要的是要有一种城市性(urbanism)。这种城市性和消费主义、和时髦不时髦并没有本质的联系。这种城市性是伴随着工业革命和资本主义社会兴起所产生的一种新的价值理念:以个体为本位,人与人的关系以契约为依据,以团体为依归,这是一种"有机团结"下的人的基本价值观念的形态,本质上和西方现代性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把这个叫做城市性,今天中国的城市在什么意义上算城市呢?中国城市里拥有城市户籍的城里人有多少城市性呢?更多的是一种混合形态,如同刘守英老师文章里所说的"城乡中国"的形态。

最后讨论一下乡村的未来。我最近几年一直做扶贫的研究。中国的乡村是有一个特别深厚的土壤,它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外部环境下会发出不同的芽。它的地面上可能寸草不生,但不等于它不会发出芽,只要水土气候合适,它就可能生机勃勃。我从费孝通先生做的乡镇企业的研究来展开这个论述。费先生晚年最出名的研究就是关于乡镇企业的研究,他说乡镇企业有三大模式——苏南模式、温州模式、珠江模式。苏南模式和温州模式正好相反,苏南模式是集体产权,完全是集体的,而且有高度的行政化。温州模式是"红帽子"乡镇企业,名义上是集体企业,实际上是私有企业,是家庭小作坊。他在苏南写的叫"小城镇大问题",在温州写的是"小商品大市场",他是说这样一个个小的家庭作坊其实是和很大的商品市场连在一起。费孝通先生的高明之处不是他区分了这两种模式,而是他说这两种模式其实是一种。他仔细研究了温州模式的家庭作坊,发现它们都不是一个个孤立的、独立的家庭作坊,他们都是靠亲族关系和朋友关系连在一起,其实是一个个的小型的"无形"的工厂。苏南的乡镇企业和温州有什么共同之处呢?费先生说在苏南的乡镇企业里面,从他们运作的过程中,从他们和外部联系的过程中看到的都是传统社会大家族治理的影子——其实乡镇企业背后的治理结构中有家长制和家族制的影子。农民之所以比较容易地认同这个集体的观念,是因为农民的集体观念和过去宗族的观念一脉相承,只不过它在这个时代的环境下变成另外一个东西,发出了芽,但土还是那些土。乡村问题其实非常有意思,它有特别深厚的土壤,你把上面的芽产掉了,或者它现在没有水分,这都不等于将来不能发芽。所以我觉得乡村衰而不亡,所谓"不亡"的道理正是在这个地方。

从我个人研究来看,当前这个时代,能够促使乡村土壤上发出新芽的是乡村产业的发展。如果我们用城市乡村的二分法,尤其是脑子有一个"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再到"城市中国"的简单进化论图景,我们就会觉得乡村没有未来。其实现实的发展不是这样的途径。我去过很多乡村后发现,中国的乡村在进行特别大的转型。因为人口的大量的外流,有些乡村人变得很少,变成空心化,有些乡村却变得非常繁荣。乡村繁荣也是有他的道理的,因为我们的城市化、工业化需要大量的乡村工业、乡村副业做基础,城市里生产工业产品要有原料,城里人总要吃水果,吃各种东西,这些东西得有一个使农民从纯粹小农的家庭生产转化成商业生产,从自然经济转向一个商品经济的过程。这个过程如何转?这就和农村将来的形态有特别大的关系。我最近几年调查了很多的村庄,其中有很多产业兴旺的地方。它之所以兴旺,其关键要素就是它一定不是一个单独的村庄,而是和外部有着特别多的要素交流和各种联系,我管它叫"县乡村产业体系"。我们单独看一个农户的家庭单位,它自己有一个多样化的种植和养殖的计划,有个生态性的配合,是一个"有机"的生产和生活结构。把这个有机结构扩展出去,在"县乡村产业体系"内怎么样形成一个多样化的农业、副业、工业,形成一个既有社会化服务,又有丰富的家庭生产,生产又有多样性,能够既符合市场经济的规律,又满足当前城镇化背景下农村劳动力面对的各种约束条件,这是我们谈乡村未来的一个特别重要的基础。

最后回到人的身上,从"新传统主义"的角度看,农民工群体随着年龄的增加,到 50 多岁的

时候必须要回来。对于这个讲法有很多人质疑,要求拿出数据来证明有多少人会返乡。这个并没有好的数据,也不会有好的数据,因为返乡农民自己也不认为自己是返乡人口。我们去做调查,尤其是去填问卷,他不会认真给你说的。你问他还会出去吗?他说不出去了,你就填上返乡人口;你一走他就出去了。农民工返乡是用他的整个生命历程来完成的,他返乡是以不断返乡、不断外出——越来越频繁的“回来”这种方式返乡的,并不是以“不出去”的方式返乡。我们在很多村做调查,看到很多人回来,其中大部分是因为老人不能动了,他必须得回来。他们是乡村的希望,他们并不是回来简单地务农,他们回来之后,县乡村三级多样化的产业体系正是承接这批人,这批人也是这个体系建立的希望和领导力量,这是人和经济和社会互动的、互相促进、互相构建的关系。在这样的区域乡村也是有希望的,也不必强分是城市还是乡村,就可以叫城乡社会或城乡中国。城乡中国中的人,仍然是以家庭为本位的中国人,这可能就是整体性视野下的中国乡村的未来。

# 作为方法和中国人精神根基的“田园”与“乡村”

贺照田

作为一个人文研究者,会非常有动力参加一个以社会科学家为主关于中国乡村的讨论,是因为中国过去几十年的成功可以说也是把中国人从“土”里拔出来的过程,与这种状况相对,我近年开始关心我们能否再把自己种回“土”里。而我所以关心这个问题,是我担心如果中国人离开了“土”的帮助,中国人在精神、身心方面能否长久支持下去?

任何社会要长期支持下去,都要有一个精神、身心的基础。2018 年 12 月在北大文研院参加活动,听心理治疗专家说中国人精神疾病患者的比例已经从 1990 年代初的 1% 快速飙升到近年的 17%。我想这是否可以理解为过去几十年中国的成就,在精神、身心方面是以消耗之前的积累为前提的,而如果我们在这方面不能有所改善,不能给中国社会奠定出一个能让现代社会结构下的中国人精神、身心安顿的基础,那么,照现在这样的势头发展下去,中国先前积累的精神、身心资源还能被消耗多久呢?而没有精神身心的支撑,中国社会又会如何呢?中国发展又会如何呢?

对这个问题的关心,使我从两个方向上展开思考,一是以今天中国城市社会形态存在为前提,思考通过一些什么样的努力,能让人在生活和工作中获得更多的身心滋养、意义感支撑;另外一个方向则是,我们有没有可能找到一种把今天中国人、今天中国社会重新种到“土”里的方法,通过这种“种”,让“土”和“自然”重新成为能更积极支持、滋养中国人精神和身心的资源。当然,我知道宗教应该是回应中国人精神身心问题的重要思考方向,但因为我宗教方面积累不足,故我对中国人精神身心问题的关怀便集中在如上所说的两个方向上。

狄金华为这次讨论所写的宗旨非常能抓住我。首先是题目“回到‘乡村’:整体性视野与中国社会研究”,在这样的一种乡村关怀视野中,我对如何把今天社会形态中的中国人、中国社会,如何重新种回“土”里的关怀与思考,我对曾经对中国人、中国文化非常重要的“田园”“山水”经验的再思考,才能被当然纳入其中;其次我非常高兴他把乡村的问题与乡村发展是否仅仅就是乡村的问题,或者说它是否仅仅是一个局部性、区域性的议题这一重要问题,以如此尖锐的方式提出来,并且还明确指出,所以如此,不只是因为农业产值在整体产值及农村人口在全国人口中占比的全面下降等这些变化,还和中国当代知识思想本身出了问题有关。

下面我就呼应金华关于我们知识思想在和乡村有关的认识方面出了问题的判断,谈一谈乡村

[作者简介]　贺照田,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所以在今天沦为政策性问题、局部性问题,文学研究和艺术研究所负有的责任。

在文学方面,我以为最有责任也最该检讨的方面,就是文学研究在讨论在中国文学史中具有重要地位的“田园”书写时的失败。比如,很多对中国田园诗开创者陶渊明推崇备至的文学史研究,都会说陶渊明崇尚自然,并举陶渊明作品为证。却不去细辨陶渊明的“自然”和魏晋南朝通常文人墨客所讲的“自然”关键性不同所在,和这一不同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我们可以先来看一首陶渊明经常被举证到的、也常常被众多选本青睐的诗:

归园田居·其一

少无适俗韵,性本爱丘山。
误落尘网中,一去三十年。
羁鸟恋旧林,池鱼思故渊。
开荒南野际,守拙归园田。
方宅十余亩,草屋八九间。
榆柳荫后檐,桃李罗堂前。
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
狗吠深巷中,鸡鸣桑树颠。
户庭无尘杂,虚室有余闲。
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

举证者会因此诗陶渊明自己肯定地谈到“自然”,认为最好地支持了他们关于陶渊明宗尚自然的观点,却没有细辨这时通常关于“自然”的使用意涵是和“人为”相对,在这一意义上,“山水”当然可以说是“自然”,但这首诗中陶渊明所返的“自然”并不是“山水”,而是“园田”,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田园”。相比“自然”的“山水”,“田园”当然和人特别经营有关,属于陶渊明所说的“人境”。是以陶渊明此诗中的“自然”,并不是“山水”这样非人为的“自然”,而是和“尘网”“樊笼”相对。也就是,陶渊明并不认为“方宅十余亩,草屋八九间。榆柳荫后檐,桃李罗堂前。……户庭无尘杂,虚室有余闲”这样的人为之所,及其在这样“人境”中的生活,是“尘网”“樊笼”,而恰恰是这样的“人境”,这样“人境”中的“蔼蔼堂前林,中夏贮清阴;凯风因时来,回飙开我襟。息交游闲业,卧起弄书琴”(《和郭主薄》其一)生活,最让他感到“自在”。

与陶渊明非自然的“田园”让他感到“自在”,我们不妨看与陶渊明同时代的山水诗人谢灵运的经验,谢灵运一方面依赖山水,一方面在“山水”虽有一时的饱满、畅发,可说“外师造化,中得心源”,却又不能从中获得持久的身心慰安,因此发出“索居易永久,离群难处心”(《登池上楼》)的感慨。是以我们看到谢灵运痛下决心“持操岂独古,无闷征在今”,辞官归隐,他的隐居状态,我们通过他的《山居赋》等,可以了解他的归隐极有山水之乐。但他的传记资料告诉我们,他这种兼得山水、朋友之乐的归隐,仍没使他身心被有效安顿。由陶渊明和谢灵运的例子,我们可知“自然”和中国人精神、身心的关系,并不是一个简单问题,而是一个需要仔细思考的问题。

比如,陶渊明也好自然,但他的“自然”并不需要像谢灵运那样倚赖奇山秀水,而可以是:

拟古 · 其三

仲春遘时雨,始雷发东隅。
众蛰各潜骇,草木纵横舒。
翩翩新来燕,双双入我庐。
先巢故尚在,相将还旧居。
自从分别来,门庭日荒芜。
我心固匪石,君情定何如?

就是陶和入住“我庐”可每天看见的燕子,经过推己、移情,使燕子由“自然”而入“人境”,成为“田园”和他个人情感、生活的更有机部分。就是陶渊明的“田园”“人境”,当然不是与“人为”相对意义上的“自然”,但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人为”,和一般意义上从“自然”到“人为”的过渡地带,而是“自然”之物在最少被人改变物性、又经人的劳动和生活变成人生活和情感有机部分,从而实现的对“自然”和“人为”都有所超越的“自然”与“人为”的交融。同样,

种豆南山下,草盛豆苗稀。
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
道狭草木长,夕露沾我衣。
衣沾不足惜,但使愿无违。

因为他的“有风自南,翼彼新苗”等等,南山也已经既是“自然”,又是“人境”“田园”的延展、丰富。了解陶渊明是怎样以他超越“自然”与“人为”两分的“园田居”生活为媒介,转化周遭自然为“人境”“田园”的延展、丰富的,我们再读陶渊明最有名的这首诗《饮酒二十首·其五》:

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
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
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
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

就会想如下几个问题:如果此诗中的“真意”就是当时时代通常有的“返璞归真”“自然”之乐最高一类,他再怎么陶醉也不会“忘言”吧?事实上,不管是“菊”“东篱”“南山”“山气”“相与还”的“飞鸟”都是他“人境”生活所熟悉的,事实上也正因为熟悉,当多种熟悉要素不期而成惹他沉浸、遐思的图画与氛围时,他身心才能完全沉浸在当时、情味中,否则如南山等是他不熟悉的,他的“悠然”能这么持久、稳当,不受某种搅动吗?“飞鸟”“相与还”如不是他熟悉的,难道不会因这“相与还”的发现干扰他这要各方面因素凑合才可浑成的心景交融、物我两忘的状态吗?而因为他有上面所举“翩翩新来燕,双双入我庐”那一类的熟悉经验,“飞鸟”“相与还”才会不仅不干扰反增加他“悠然”的丰厚与情味,而“悠然”的丰厚与情味又会深深反哺他的身心与日常生活。也就是,陶渊明周遭的“自然”当然比不上谢灵运的奇山秀水,但当这些“自然”经过陶渊明归园田居生活的中介,而相当程度上成为既构成陶渊明“人境”“田园”,又打开“人境”“田园”、扩展“人境”“田园”、活化“人境”“田园”的一部分之后,陶渊明周遭很有限的“自然”便因为他和陶渊明“田园”的相互支撑,相互滋养、加厚,反给陶渊明精神身心带来——比谢灵运的奇山秀水带给谢的精神、身心的慰安与支撑——更结实且持久的支持、滋养。

也就是,只有当文学研究认真研究陶渊明的“自在”“怀文抱质”“抱素守真”是如何、又为什么是在非自然的“人境”“田园”实现的,相比谢灵运倾心自然的、“以形媚道”的山水,虽也能在与“山水”的往复中有所得,却终究未能突破“索居易永久,离群难处心”的瓶颈,才会思考,陶渊明的“人境”“田园”经验,和魏晋南朝以“自然”为中心的思考有关,也是对这一思考逻辑的拓展。如果像现在的文学研究这样,陶渊明被理解为崇尚“自然”,而“自然”又被理解为魏晋南朝通常理解的“自然”,陶渊明的独特经验便实际没有被面对,而这又意味着“田园”不同于“山水”对中国人精神身心的重要性没有被讲述出来,而“田园”作为安定中国人精神身心关键性场所的位置和文化意义,也就没有被讲出来。而文学研究中讲不对陶渊明的“田园”,“田园”所在乡村对中国人精神身心的重要性当然也就不容易讲深,不容易讲到关要处。这样,文学认识中的“乡村”,也便不再成为关乎中国人精神身心世界的根本。而如此也便意味着,中国文学研究讲不出田园对中国人精神身心世界、中国文化的关键性支撑、滋养,它实际上也就在以自己的方式参与着乡村在知识思想上的边缘化、局部化。

和中国文学史中一定会提到田园,但没找到足够适当的方式讲述田园同又不同,中国艺术史研究

常常就不会提到田园。大家知道,中国绘画史通常把绘画分为“山水”“花鸟”“人物”三大类,这样的绘画史讲述“田园”“乡村”当然最多成为连带的问题,却不会成为需要正面面对的问题。但如果我们以上面提到的陶渊明《饮酒二十首 · 其五》“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为例,我们会发现诗里有“花(菊)”“鸟”,有“山水”中的“山”“南山”“山气”。而当我们把这首诗作为中国绘画史的一个参照,我们就会注意到如下两个问题:第一,这些景物陶渊明是站在他的“园田居”看的;第二,这些景物所以对陶渊明在那样一种时刻构成那样的意义,和他平时——已经以他的“田园”生活方式为中介转化了这些“自然”景物和他自我的理解、感觉关系——密切相关。

如果说,在中国传统社会,文人、士人都不缺乡居生活经验,故这部分和田园、乡村有关的经验,在传统中国的艺术讲述中不用特别提出来讲述,那在这一切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的当代中国,在讲述中国绘画时再不特别正面展开处理——“山水”“花鸟”“人物”所以会对传统中国那么重要,所根基的下面这些基点性的存在,我们实际上不可能很好理解中国传统绘画和传统中国人的关系。就是中国传统士人、文人的日常生活、日常身心实际是通过“园田居”去安置的,“山水”“花鸟”和唐以后中国特别变形的“人物”画法,实际是在把田园乡居生活中人的精神身心进一步打开,并把田园所在的周遭“山水”“花鸟”转化为“田园”“人境”的有机部分,滋养和丰厚此“田园”“人境”与此“田园”“人境”中的“人”。现在讲中国传统绘画不讲这些(包括不足够正面突出讲传统绘画中不方便放置在“山水”“花鸟”“人物”分类,而跟田园很有关系的那些作品,该怎么进入、理解),而径直按“山水”“花鸟”“人物”分类去讲,其带来的知识、思想感觉当然也是去“田园”与“乡村”的。

相比乡村,中国现在关联“山水”但不关联“田园”与“乡村”的自然、环境、生态话语,不仅不弱势,而且相当强势,地方政府和资本的旅游开发,也近于谢灵运那样一种关于“自然”“山水”和人如何在此自然、山水中那样一种理解,这当中我们都看不到对“田园”、“田园”和中国人精神身心世界核心性关系的认识自觉。

现在流行的这些做法和理解,当年那么有条件的谢灵运就未能因之实现真正的“自在”,现在人实际在师法谢灵运,而非真师法被拔得很高的、并在不需要太多条件便极大程度实现了自在的陶渊明,实际上就是没有真正从精神身心角度思考——“田园”“乡村”曾经在中国人精神身心生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以之为参照思考——“田园”“乡村”在未来中国人的精神身心生活中可以担当的核心性功能这些重要问题。而追溯这一切所以形成,文学研究、艺术史研究和文学教育、艺术教育存在的有关问题,不能不说有重要责任。

我当然怀疑这种“田园”实际缺位的“乡村”“自然”思考,这也是我为什么在想如何把中国人种回“土”里,而不是种回“自然”的原因;也是我为什么觉得我们今天思考中国乡村未来,必需结合中国曾有的“田园”经验、“田园”视野,乡村才能对中国人精神身心生活构成更关键、有效的支撑。

但如上所说,并不等于当代就没有把今天的我们重新种回“土”里的思考,下面我分享台湾钟永丰所写、林生祥所唱《种树》的歌词:

种给离乡的人
种给太宽的路面
种给归不得的心情
种给留乡的人
种给落难的童年
种给出不去的心情
种给虫儿逃命
种给鸟儿歇夜
种给太阳长影子跳舞
种给河流乘凉
种给雨水歇脚
种给南风吹来唱山歌

我第一次听《种树》时,前半部分我还好,但从“种给虫儿逃命”开始,我被震住了,因为它很自然就跳脱了人类中心,就带着我融于了乡野、自然,特别是最后一句“种给南风吹来唱山歌”,让我一下想起陶渊明和“南山”的关系。

沿着这样的感觉出发,衔接陶渊明当年如何获得自在的经验与思考,我相信我们可以在现代仍然把自己种回“土”里,并在这当中获得一种关键性滋养和支撑。

如此,乡村中国也就不会再是人们意识中“悯农”的场所和作为一般性城市生活补充的“农家乐”,而仍然是我们精神身心文化的根基与支柱。

# 农业社会学背后的整体性关怀

熊春文

中国的传统士人一定要回到田园,山水不行的,田园可以承接中国人安顿精神的诉求。最近这两年,我主要是在弄农业社会学,这可能是一个新东西,因为原来只有农村社会学。结合我对农业社会的理解,回到这次圆桌会议的主题,我来谈点我的体会。

刚才贺照田老师说,中国古人可能比较容易理解城乡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因为哪怕是做了再大的官,他最后还是要回到乡土去;相反,今天在座的很多同学可能会觉得这是一个很难理解的问题。我们的生活世界,从小到大的经历可能很难让我们理解,“乡村作为整体性问题”是什么样的问题。我是来自农业大学的,我给大家报告两组数据:第一组是中国农业大学接近 70% 的是女生,这个数据或许大家不是那么惊奇,因为中国的教育比较适合让女生脱颖而出;另外一组数据则是中国农业大学接近 70% 的学生是城市户籍,这个数据具有重要意义。比如我们在农大做社会学,农村是我们的优势和特点,所以我们会开较多的跟农业农村有关的课程,也经常让学生到农村去调研。这些年越来越发现,学生对于这个设计会感到很困惑,也觉得很困难。他们说,我们从小到大在城市生活,不知道农村是什么样的,为什么要上这么多农村社会学、农业社会学的课程,做农业农村相关的调研? 他们会觉得(乡村)对他们来说是很远的事情,他们将来就业也不会在农村,他们分不清楚小麦和韭菜,玉米、高粱也分不清楚,这些似乎不重要。如果说不是因为农业大学,不断地跟他们讲农业社会学、农村社会学,不断地把他们丢到农村里面去,他们可能这辈子都不需要跟农村接触,也不需要了解农业。

农业社会学怎么来的? 看起来农业社会学似乎是在农村社会学之外建立的一个新的东西,但它起来的时候恰恰有一种整体性的思维。农业社会学是 1970 年代末在欧美出现的。一个主要的原因是二战之后因为快速的工业化和城市化,传统意义上的农村没了,一大批原来搞农村研究的学者不得已要寻找新的出路。因为没有了研究对象就意味着要下岗,所以欧美农村社会学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有一个很大的转向,一部分改行做发展社会学,跑到第三世界国家去做农村社会学,美国的一大批赠地大学的农村社会学即是如此;还有一部分人则回到农业问题,创造了农业社会学这个概念。他们说虽然农民和农村越来越少了——美国只有两百万职业农民,农业在 GDP 中的份额也越来越低了,农村也没有几个人了,没有所谓的社区生活了,但是所有的人都要吃饭,不管你是在农村还是城市。一大堆社会学家因为转岗的要求来琢磨,发现农业这个问题不仅仅是技术问题,也不仅仅是原来的经济问题,它可能背后有更为复杂的、怎么跟社会结构打交道的问题,比如城乡社会中我们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如何为继,你如何吃得饱、吃得好,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如何得到保障,乃至农业工业化对于生态环境的影响、转基因技术关系的生物伦理问题以及对于

[作者简介]　熊春文,中国农业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系教授,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访问教授。

人类的影响等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关注构成了农业社会学的基本内容。所以说,农业社会学从一开始就认为农业的问题不是单一的局部问题,不是一个分支的问题,它是一个整体的关系到所有人的日常生活及其质量问题;甚至还有可能是全球体制(比如跨国的粮食体制、食物体制)的问题。农业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是整体性的问题,从种子到收购,从生产到消费,背后有一系列非常复杂的力量在起作用,所以原来关注农业,主要是农学和经济学的研究范畴,单纯地去考虑生物技术和土地、资本、劳动力几大要素就不够了,这便是农业社会学的起源。农业社会学在美国和欧洲的发展,从开始自称为"新农村社会学",后来逐渐独立门户,成为一门显学。今天的欧美国家基本上没有农村社会学而只有农业社会学了,看起来农业社会学在西方的起源是以乡村的消失为前提,其发展也似乎跟乡村没多大关系,但在中国,至少就目前而言,仍有它的复杂性,这一点我一会儿还会再阐述。

在农业社会学的理论传统里面,我非常关注韦伯。以往学界注意韦伯,主要是关注他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以及《经济与社会》这两部鸿篇巨制。实际上韦伯在早期大部分时间都是在研究农业问题。他的博士论文是关于中世纪经济史的,讲师资格论文是《罗马农业史》,后来还写了一部题目就叫"古代文明的农业社会学"的书。他在柏林大学刚开始的时候教的是法学,但他对法律问题并不感兴趣,后来跳槽到弗莱堡大学当经济学教授。为什么能去弗莱堡当经济学教授呢?主要是因为他工作之后参加了很多关于农业工人状况的调查,写三卷本(每卷 900 多页)的调查报告,发表了《农业工人状况调查》《易北河以东地区农业工人状况调查》等文章,很快成为了农业问题的研究专家,弗莱堡把他请过去了。在弗莱堡,他做了一个非常著名的就职演说,叫《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里面讲的最核心的观点就是农业的问题不仅仅是经济的问题,更是一个政治问题,同时还是一个涉及到文明延续的问题。韦伯认为,当时易北河以东的农业问题关系到德国将来的走向。德国能不能成为一个大国,能不能顺利地走向资本主义,关键在于两个阶级之间的力量拉扯:一个是容克地主阶级,他们属于没落贵族,正在走下坡路但仍然握有政权;另外一个是正在上升的资产阶级,但还不够成熟,不足以成为德国现代化的担纲者。此外,韦伯看到易北河以东的农业问题还涉及到德国文明的存续问题,当时的德国也在迅速地城镇化、工业化,农民用脚投票,容克庄园里面的农民大部分都跑到城市里面去了。农业没有劳动力了怎么办?于是大量的波兰农民进入德国。韦伯担心,这样下去会导致德国文明的退化。我讲这些是为了说明,韦伯所开启的农业社会学传统从一开始就拥有一种整体性的、宏阔的视野。

刚才飞舟老师讲了,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再到城市中国,这不是一个进化论。韦伯对于德国农业问题的解析可能给大家的印象德国要走向工业化、城市化,或者他说的资本主义化,似乎是一个进化论的路径。实际上,韦伯自己认定,他是历史主义学派的传人,因此决不会认同进化论。《古代文明的农业社会学》一个直接的论战对象是经济史学家毕歇尔(Karl Bücher),当时他出版了一部《国民经济学的崛起》(*The Rise of the National Economy*),基本观点认为,人类社会的经济由古代的"家宅经济"(house economy)进化到中世纪的城市经济(city economy),再到现代的国民经济(the national economy)三个阶段。韦伯考察整个环地中海地区农业文明的发展轨迹后发现,古代社会最核心的文明是城邦文明,之后才导向中世纪的田园封建文明(或者说是乡村文明),中世纪完了之后才到城市工业社会,换言之,是一个从城邦文明到乡村文明再到城市工业文明的循环。它背后有非常复杂的社会文化条件和政治军事因素,所以韦伯认为,考察农业的发展要特别重视他称之为"非经济的因素"。具体地说,韦伯特别强调几个因素:一个是政治的权力斗争,文明所处区域的政治特征;第二个是社会结构,这个文明的主导阶级要把农业带往哪儿,要把经济带往哪儿;第三个是他认为最核心的因素,也就是背后的宗教文化因素,他称之为"担纲者阶层的行动伦理"。我认为,韦伯的洞见和方法对于理解中国的农业问题有很好的启发意义。中国的农业问题相较于欧美而言,有它明显的复杂性,这个复杂性在于它绝不可以像美国那样直接用 200 万人来进行大规模的农场化,消灭农村;这个复杂性既在于中国的区域差异非常大、中国独特的城乡社会结构,也在于中

国的文明根基“衰而不亡”,间或还颇有生机。

下面我举几个例子。最近这几年因为要做农业社会学,我跟一些搞自然科学的人合作,可以很好地说明农业社会学的特点和用处。我们学校有一个院士,他推动了一项工作,就把学生放在农村、建立科技小院,要求学生住在村子里面。他们原来主要是做科学实验,偏重在技术方面,比如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作物育种等等。后来他们发现,光有技术不行。比如他们要搞实验,需要把农户的田地流转到一整块,规模化经营,好做对比实验,但怎么说服农户把田交给科学家成为了一个问题。而且还有更麻烦的事情,就是农民地里面全是自己家的祖坟,你搞“吨粮田”、搞机械化,你的机械怎么过去?这些问题都需要具有社会科学思维的人进去才能得到较为妥善的解决。我的理解,在中国,如果没有一个对于农业背后乡村问题的深度了解,是解决不了农业现代化的问题的。在这个过程中,农业社会学相较于农业技术科学和农业经济学,其优势恰恰在于它的整体性思维。再比如中国的粮食安全问题,总量的问题看起来不是很大,食品安全问题有更大的隐患。我们在调研中发现农户“一家两制”的行为非常普遍,他生产的东西自己吃很环保,卖给你的就不好说。可是从整体上讲,农民自己终究也是受害者,因为随着农村商品化的进程,农民自己种自己吃的东西不到消费总量的 10%,更不用说大部分农民工在食物上都是纯粹的消费者。这就涉及到中国独特的城乡社会结构。当农村的青壮年都跑出去之后,农业没有劳动力这个问题怎么来处理?国家和很多地方政府的讲法就是运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机械化、规模化种植来解决。且不说中国山地和丘陵是否适宜规模化,就问谁来规模化?很多人说资本下乡,好像谁有钱谁就可以包地,资本进去首先要处理的是当地复杂的社会网络。实践中 10 个老板下乡做农业有 9 个血本无归,这样的例子太多了。即使包下地来了,采用公司化的方式运作,最后发现你的作物长得差不多的时候也被偷得差不多了,而且农民还光明正大,他不认为这是可耻的事情,偷你的东西根本不叫偷。还有,你会发现公司农业的雇工也是“一家两制”,给自己种地和给老板种地是完全不同的两种状态。雇工经营,你没办法监督他磨洋工,不像我们在工厂里面上班,标准化流水线。他跟自己干活一天可以锄一亩地,给老板就只能三分地,或者锄了等于没锄,将来地里的草比作物长的还高。这样的例子也是数不胜数。

我大概说这些。总之,所谓从整体性的思维来理解农业问题,哪怕我们要吃饱、吃好、吃健康这样的基本问题,其实也不是那么简单的技术问题和经济问题。

# 人口流动、治理规则与乡村社会治理

狄金华

我先从刘守英老师讲的乡村问题研究现在是一个最好的时机说起,每一次从政策层面关注农村问题时,可能往往都不是农村自身出了问题。我们从最近两次的乡村建设政策为例来讲,新世纪之初进行新农村建设,是因为 1997 年金融危机之后城市里面出了一系列的问题,出现了生产过剩和资本过剩,于是我们看到了一个以新农村建设为政策目标的工作,它事实上是在特定宏观背景下一些工业产业与产品向农村的转移;最近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与推进,大的背景则是 2008 年华尔街的金融危机和延续着的城市工业过剩。我们看到政策层面对乡村的关注往往是因为乡村之外的东西出了问题,政府试图通过调整乡村或城乡关系来应对这些问题。

在这种格局之下,我们如何回到乡村中间去,如何以乡村为本位来看乡村?当我们进入乡村时,我们首先要破除原来对乡村理解的误区。第一误区是关于人口的流动。通常人们认为,人口的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地方政府行为研究”(18ASH005)。
[作者简介]　狄金华,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访问教授。

流动是从农村向城市的单向度流动,是线性的流动,但事实上农村人口的流出并不是线性的。刚刚几位老师都讲到,这种流动并不一定是线性的状态,不是说出去了就一定不回来,或者我直接地、顺利地出去。在我的调研经验中,人口作为一种要素的流动具有多种可能性。飞舟老师刚刚讲的就是一些本地人陆陆续续地回来,间断性地回来。另外一方面,以我的老家——一个江汉平原的村庄为例,我们既看到了本村的人陆陆续续离开村庄进城了,留下的人越来越少,但同时也发现它并不是完全空心化,期间充斥着相当数量的外地人。我的老家是江汉平原的一个农村,去县城还很远,它完全没有所谓的区位优势,如果非要罗列它的优势,可能就是靠近省道,但这个优势其实在很多地方都已经不算优势了,很多地方在交通上面远远超过它。迁移到我们村的外地人都是从四川、重庆来的移民,也有从宜昌、恩施等山里面慢慢搬迁出来。他们在这个地方买房子,买这个地方的地,形成了一种人口流动的独特路径——不是从乡村向城市移民,而是从山区乡村向平原乡村的移动。这说明在今天城市化、工业化的背景下,乡村人口的流动具有多种谱系。这些移民移入到平原乡村的村庄之中,就会改变他们原来在山上耕地面积少、交通不方便等诸种状况。除此之外,还有一种新的样态就是这些年有很多在城里的创业者开始往乡村去。上述的这些人陆陆续续返回或进入到乡村,这对我们原有的认知形成了挑战:我们一方面强调许多的人和资源从乡村流出去了,但我们又看到很多的人和资源又进入到乡村来,进来的这些人和资源是否会起到很好的效果,以及如何能够起到好的效果,这是另外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

我们还是回到人上面,人并不是完全都走了,有一些人是留下来了,还有一些人是进来了,这些留下来和进来的人是否都可以解决乡村发展的问题呢?先从留下来的那一波人讲起,就像刘守英所老师看到的,你让他去养头牛,他看你两眼;他家里有地,但你发现他几乎不种或者他基本只种可以满足口粮的地,其他的也不种了。你问他为什么不种,他说我去城里面打两天工的钱比种一年地的收入还多,但你发现他也没去城里挣钱,他在那里听音乐。这个时候,他其实是用这种城市对劳动的定价来预期他的收益,进而产生了一种新的闲暇——他宁可在这儿闲着,也不会干点农活。这与我们之前对乡村社会中农民行为的认知是不完全一样的。正是因为如此,我们认为,人留下来未必能像我们所预期的留下来就能解决乡村发展的问题。

其次,进来的人是否能解决这个问题也还要仔细讨论。从移民来看,如果他们想在这儿扎根,则一定要建立起跟现在村组内村民之间的关系。在乡村社会之中,建立关系最典型的方式就是随礼,所以移民一定要随村组内所有人的礼。在村子里面谁家的红白喜事,他们比所有本地人都更加积极地投入进去;相反,本地人则未必,因为他们可能预期着自己要离开村庄进城,有了这个预期很多时候他们并不会随所有人的礼。这样,我们看到本地人和外地来的移民在村庄社会中的行为就存在了一定的差异,这对地方社会发展和地方社会治理都产生了复杂的影响。这里我举一个小例子。我在江汉平原做博士论文调查的时候就发现,本地人和外地移民之间围绕房屋的屋界和地界往往出现纠纷,相反本地人之间现在几乎是没有任何矛盾。我当时很奇怪,外地人既然想在这里站住脚,为什么还要同自己的邻居发生矛盾呢?调查之后我们发现,作为纠纷一方的本地人其实并不看重“地界”本身,他们不能容忍的是外地人竟然敢跟他闹。负责调解的村干部给我讲,在 1980 年代刚刚分田到户的时候,本地人之间也像今天外来户一样经常发生纠纷,当时村民们想,田地分到各家各户,这是要祖祖辈辈传下去的,今天他要是让出了这一寸地,以后他子子孙孙就再也要不回来了,所以他们分寸必争。1990 年代之后,本地人就不再为地界田界闹纠纷了,大家都“想通了”——我们一定会出去(城里),即使我这一代出不去,我儿子也会出去,何必为了这个地界田界来争呢。我们进城卖掉老家房子的时候绝对不是因为少这一寸的地而少卖钱;既然如此,为了今天的地界田界而使邻居两家之间关系闹别扭了不划算。在江汉平原的大部分农村地区,在 1990 年代之后村落内部的关联变得极为松散。为什么 2000 年之后,外地人过来这里要过“安生”日子却又一定要闹呢?事实上他们扮演的是当地人 1980 年代的角色,他们从山里面出来,认为这个地方好——田既大又成块,交通也方便,所以我的子孙在这个地方驻扎下去。他们的逻辑跟 1980 年代

本地人的逻辑一样,要为子孙守得每一寸土地。从这个争夺的逻辑背后,可以看到个体跟村庄的认同其实是极其重要的,外地人的行为只是从一个反向的逻辑证明地方认同观念对地方社会发展和地方治理产生的重要影响。

外来资本进入到乡村也会面临类似的情况。资本下乡做农业一般都要雇工,这些雇佣人员的构成某种程度上决定着他是否能挣到钱。如果老板是完全按照制度化的方式来进行管理,那他一定没有办法融入乡村;如果他要融入乡村,他一定要跟乡村比较重要的人建立某种特殊的关系,结拜兄弟,或者结拜其他的关系。如果没有这个关系的构建,就会将农场整体打包给当地人来委托其管理。他的经营是否成功,雇佣什么样的人也是非常的重要,否则就会出现当你种的玉米快要成熟的时候,全村的人都不约而同地去偷你的玉米,大家好像不偷你的都觉得自己亏了。本地人自己种玉米,本地人绝对不会偷的,充其量说家里没玉米吃,随手掰两根玉米回去煮着吃,绝对不会拎着蛇皮袋一袋又一袋往家里拎。

刚刚举的例子和分析事实上说明进入乡村中间的人和各种资源主体是否跟村落之间发生有效关联对于乡村的发展和治理说来极其重要。当然,这背后也涉及到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需要反思。我们总认为现在乡村的各要素都在外流,但我们忽视了更多的要素在回流。刚才讲的是人,其实还有资源——这些年通过转移支付、精准扶贫、各种项目资金进去的以及通过资本下乡方式进去的都已经不少了。这些要素大量回流之后能否自然地形成乡村的复兴?不尽然,它还取决于这些要素是否能够重新完成乡村社会内部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再生产。这一点极其关键,也是乡村振兴与乡村建设最难的工作。这些要素进入乡村之后如果不能促进既有结构与社会关系的再生产,甚至反过来破坏这些关系,那它们的进入只能导致乡村社会各种问题的激化。

第二点结合我自己做的基层治理谈一下这些年乡村所发生的变化以及当乡村没有办法完成社会意义再生产时可能为乡村治理带来的危机。

关于传统中国的基层治理,前几年有一个争论,讨论“皇权是否下县”,关注的焦点是在基层治理中是否有国家的官员和权力的触角,分析的切入点主要还是在乡村的基层治理中是否有国家的代理人在场。这是一种研究视角,在我看来,这种关注治理主体的视角可能会遮蔽治理中的一些关键性要素。相比之下,我更愿意运用的治理规则的视角来展开分析。在这种视角下,什么人在治理不关键,关键的是用什么样的规则来进行治理,究竟是用地方性的规则还是用外来的公共规则来治理,这比治理者本身是否拥有正式的体制身份可能更为关键。因为我们在经验层面总是能够看到,治理者身份的界限往往并不是那么清晰的,他可能既有体制内的身份,也有其他的关系,有些时候他体制内的身份恰恰是因为他非制度的、非正式的关系所带来的。

从治理规则的角度来看,朝廷在乡村基层治理时并没有将超地方性的规范强行在地方推行,这在法律史的研究中业已有较多的研究。他们发现,县官一般是不介入地方纠纷的处理,而是由地方社会依据地方的规则自行调节。依据情理法则而形成的规范成为地方社会秩序的主导,同时以亲亲尊尊为核心的礼制同乡村社会中人们的日常行为中的差序格局特征具有同构性,这种基层的治理被黄宗智和李怀印称之为“简约治理”和“实体治理”。这种治理形态延续了很长一段时间,在当代的治理实践就是“民不告官不究”,最典型的表征就是国家对村庄内部土地调整的治理。如果村民们一致同意调地,村庄是可以进行调地的;甚至有一小部分人不同意调地,只要他们不诉讼,不上访,政府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任由村庄自行进行处理,哪怕有些措施执行得并不符合政策。1990 年代中期之后,这种治理形态就开始发生了很大的转变,国家开始比较强行地推动公共规则进入乡村。这一转变与 1990 年代中期乡村干群关系的紧张有直接的关系。面对干群关系的紧张,国家自上而下推动依法治国,法律这种外来的公共规则在很大程度上约束了基层的官员,基层官员必须按照这个规则来行为。这一改变最重要的后果就是当这个公共规则进来之后,原有地方规则内在的等级性被打破了。

我们都知道,所有人在互动的时候背后都会建构一个行为的合法性,前不久刘世定教授在他的

一次讲座中就指出,每一个人都是携带着自己的规则来与他人互动的。我所要强调的是,规则与规则之间是具有等级性的。乡村中的人们都知道,道理之间有大道理和小道理之分,规则之间的等级性是由地方性的权力和权威来维系,当公共规则进入乡村之后,它建立的是普遍性秩序,强调对所有人一视同仁,这与地方社会的公平正义观是不一定相契合的。刘志伟教授在研究明朝税赋的时候就强调,朝廷在税赋的分担上特别强调针对家庭人丁的多寡、产业的厚薄来进行差异化对待,明代税赋中的“纳粮当差”就呈现了这种差异。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支配行动发生的公平观并不是一个绝对意义上的公平,而是一个与身份甚至情景相对应的正义。

今天做基层治理的学者都知道枫桥经验,枫桥经验的核心其实是“有问题不轻易上交,而是在地化解”。既然是在地化解,则一定不能完全按照条条框框和制度来一板一眼地执行。枫桥经验背后所呈现的是上层与基层(地方)治理的双轨制。在这种治理结构中,地方性的规范能够执行一定有一套与之相匹配的组织结构与组织制度,比如基层干部中有一定相当比例的从村干部中选拔上来的干部,这一批人谙熟地方事务的处理之道。在很多地方,这些人构成了乡镇管区干部队伍的核心。这种治理的双轨特征在当下逐渐变成了单轨,即政府开始用公共规则替代地方性的规范。当适用于城市的、普遍性的公共规则往下延伸到乡村时,公共规则的善果往往未先得,而恶果却先得。这种双轨变单轨,首先导致的恶果是乡村社会内生的具有等级性的社会规则体系发生坍塌。当内生的等级性秩序坍塌时,每个人为了追求自己的利益就会将符合自己利益诉求的规则拿出来,由此低成本地达成有效一致变得不可能,农民的机会主义被不断放大,“为了自己多得一块钱,哪怕由此带来其他人多付一万块钱的代价”也可能发生。为了应对这种治理规则等级性坍塌带来的治理成本过高的问题,很多时候基层引入灰色势力来参与治理。灰色势力参与地方治理,事实上是当没有体现合法性力量可以维系不同规则之间的等级与有序时,灰色势力客观上依据其拥有的恶与黑的势力来重塑规则内部的等级性和秩序,当然这种重塑未必与地方社会的正义观相契合,这也恰恰构成了当前扫黑除恶的背景与前提。

规则内部等级性的坍塌也构成我们去理解今天诸多农村制度变迁的关键。比如,这两年关于农村土地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制度创新就是农田按户连片耕作,这是湖北荆门的经验。我们去荆门农村调研后发现,按户连片的问题其实也就是乡村规则内部等级体系坍塌后,农民围绕农地经营进行的制度创新。在荆门,我去一个小组长家调研,他说按户连片让他的地块少了很多,我们到他的地里一看就明白了,按户连片解决的并不是一般人所说的规模化问题。他家的一片地集中后仍然有十多块,每块只有 1 ~2 分。我站在地头,问他哪些是他的地,他说地里正在放水,水能流到的地方都是他的。看到这里我就明白,按户连片核心解决的问题不是分散地块难以机械化的问题,而是解决相互性的问题,他放水、播种和收割都不用从其他人的田里过,也不依赖其他地块农户的农时安排。为什么相互性的问题在这个时候变得很关键,因为以前有小组长和村干部,这些村组干部可以也能够进行有效协调,人们也知道什么是大道理什么是小道理,小道理是说不过大道理的;现在你会发现规则之间没有等级性了,每个人都会把自己的利益放在最重要的位置,这样治理与协调变得成本极高。按户连片其实就是在这个背景下通过调整土地的空间形态,从某种意义上要解决规则等级性坍塌带来的治理困境问题。

当我们重新回到乡村治理的过程中,我们会发现,我们要去处理的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农业问题和农户生计问题,而且也是跟这一套乡村规则体系、社会价值有诸多关联的问题。在这个意义上,乡村所勾连出来就不再仅仅是产业、区域和个体的问题。